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- (二) 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」。

二、可供租借之時段：

每日

- (一) 上午 5:00 至 7:00。
- (二) 夜間 19:00 至 22:00。

備註：1. 學校之各種教學活動如歲末聯歡、親職教育日、畢業典禮、新生訓練、各種社團活動等之準備工作及活動當日之時段無法租借。

(三) 單日租借費用：

借用時段	全日	半日	夜間	備註
費用	6,000	4,000	4,000	
水電費	800	400	400	
保證金	10,000	10,000	10,000	

備註：

1. 租借費用以季為單位（三個月）計算，需於每季第一個月 1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繳交；保證金必需於租用前連同一季之租借費用一齊交至總務處出納組，因故暫停使用時段之租金可保留至下一季使用。保證金於租借期滿，若無待解決事項時，由借用申請人另行開立申請書及收據申請退費。
2. 上午時段 2 次以半日計價；夜間時段 1 次以半日計價。
3. 長期租借優惠：固定每週租借乙次以上且長達三個月以上者費用打八折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校長另行裁處之。

三、租借場地範圍：

- (一) 羽球場：共 4 個（恕不接受只租用部分球場）。
- (二) 男、女廁所（不包括淋浴間）。
- (三) 羽球場範圍之天花板、照明設備。
- (四) 羽球網柱、飲水設備、折疊椅 20 張。

四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非開放使用範圍內之設施請勿擅自使用。
- (二) 租借時段以外，不得要求警衛或自行延長使用時間，以免影響正常教學活動或校園安全。
- (三) 活動中心正門及所有照明設備等，由本校警衛負責開關，其他人請勿擅自開關。
- (四) 球員腳踏車及機車，請依警衛指示停於警衛室旁之車棚；汽車部份，上午請停在中華路，晚上可依警衛的指示，停在校門外二側或椰林大道二側。
- (五) 活動中心內禁止飲食；若有垃圾，請做好分類及回收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完需做好清潔及復原工作。
- (二) 場地、設施及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，須照價賠償。

(三) 不得任意使用租借範圍以外之場地、設施、設備或器材。

(四) 辦妥租借申請手續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，否則不退還已繳交之租借費用。

(五) 本校配合市府或其他公務單位提供場地辦理活動時，主辦單位有優先使用權，承租單位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辦法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